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9)

王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白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8)

李委員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貴院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於第 1 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上開修正條文已於本(101)年 1 月 4 日公布。另行政院金管會依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於本年 2 月 20 日令訂定規範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達 1 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本年最近 1 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前揭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係考量採行電子投票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且股東人數較多之公司始有電子投票之需求，另為避免制度之實施造成市場衝擊，宜視運作情形逐步推動，故考量公司規模及股東人數，訂定前開相關規範。又，目前全體上市櫃公司 1,404 家，符合前揭應採電子投票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共計 113 家，其中約有 27 家適用前開緩衝規定，自下次股東會始採用電子投票。故本年約有 86 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此外，為利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股東會運作，行政院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邀集全體應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召開會議進行輔導事宜，並將宣導會中公司所提疑義事項編製為問答集，該問答集除發函提供亦置於證交所網頁供參。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亦逐一拜訪公司提供相關作業之問答集及聯繫窗口輔導其採行電子投票，並陸續於網站、相關媒體提供訊息向投資人宣導。
- 三、依經濟部本年 2 月 20 日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述所稱之臨時動議，因係開會時臨時提出，為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之。另該股東雖可提出臨時動議，惟不可就原議案提修正案，經濟部將另案針對上開函釋予以補充。
- 四、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立法理由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究發生何種效力，宜予明定，故擬制其效力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資明確。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未當場參與股東會。為使議事順利，明定該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故上開規定與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係在規範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情形，係屬二事。另經濟部 95 年 1 月 11 日函略以，「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因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
- 五、對擁有股東千萬計之公司，常因「計票」而延宕其議案之進行，經濟部已於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 90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事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決議方法之形式第 2 點及第 3 點，並刪除「採票決方式」字句。另經濟部 94 年 10 月 3 日函略以，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因此,是否逐案票(表)決,與上開公告規定事項,係屬二事。故依經濟部上揭公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棄權」,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檢送「股東會議事錄」仍應記載應載明表決權及其權數比例;至是否逐案票決或表決,則非上揭公告及函釋之範疇。又,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係以同意數為判斷標準,棄權數與反對數均非同意數之範疇,倘有反對數或棄權數,即非屬「無異議」之範疇。計算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同意數,加計現場股東同意數,始為合法。

六、另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係針對「公司法」第 317 條所為函釋,而 96 年 12 月 13 日函係針對「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為之函釋。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公司進行合併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自應適用「企業併購法」及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函釋辦理,已無適用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經濟部將另案發布該解釋函停止適用。至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意思表示有重複,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倘因現行電子平臺,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其表決即以最後最新為準者,與上開規定有違。

(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5)

徐委員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森林保護機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盜伐案件,自本(101)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並已邀請 8 個社區參與,未來將持續擴大實施由社區認養林班協助巡護,以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巡護效能。另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已配合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協助加強查緝,並由各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偵辦盜(濫)墾林地、山坡地及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此外,該署持續要求「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深入轄內長期布線,協助各林管處實施聯合深山勤務,有效降低盜伐林木對國土保育所造成之傷害,且不定期發動「掃蕩破壞國土專案」遏阻不法,100 年計查獲盜伐林木案 799 件、1,649 人,本年 1 月至 3 月份則為 183 件、410 人。
- 二、有鑒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與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規定,期將刑期從原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